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永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永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永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之

01 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02 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受刑人高永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
04 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
05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6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13日，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
07 之罪，犯罪日期則均在112年10月13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
08 相符。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09 第34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 以113年度抗字第2470號裁定撤銷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1 依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
12 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如附表編號3、4、6至
13 10、1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
14 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惟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2、
15 5、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6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
17 聲請人係依受刑人請求而提出聲請，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8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19 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為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除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為幫助
22 洗錢罪以外，其餘皆為施用毒品之罪，同種類犯罪之態樣、
23 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
24 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內部
25 界限、相關刑事政策、受刑人以書狀及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
26 徵詢意見單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
27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如附表編號1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無
29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依原
30 宣告之刑執行之，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季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7日 下午4時12分許 回溯26小時內某時	111年9月28日 晚間9時10分許 回溯26小時內某時	111年11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7310號等	桃園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7310號等	桃園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7310號等
事實審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備註		編號1至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635號		

09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續上頁)

01

		幣1千元折算1日		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5日	112年4月6日 凌晨4時55分許 回溯26小時內某時	112年4月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7310號等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22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228號
事實審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762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76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5日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07號、第402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762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76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備註	編號1至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635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15 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2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7月1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240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240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4409號
事實審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708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708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5日	113年4月5日	113年7月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708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708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3號
	判決確定	113年5月14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8月6日

(續上頁)

01

	日期		
備註		編號1至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635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3日	111年11月29日	112年5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440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291號等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53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3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398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60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5日	113年10月2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3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398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608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8月6日	113年8月6日	113年12月3日
備註		編號1至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635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55號

03

編號		13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535號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0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56號		